

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四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5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539.htm) 在托收业务中，提单大多做成“凭指定”(to order)或“凭托运人指定”(Order Of Shipper)抬头。这种提单必须经托运人背书，才可流通转让。有时信用证规定提单做成“凭XX银行指定”(TO ORDER OF ...BANK)，例如，凭开证行指定。这种提单须经该银行背书后方可转让或提货。

#8226.装货港、卸货港(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装货港和卸货港必须具体填制，如“装货港：上海；卸货港：伦敦”；而不能把装货港笼统地写成“中国港口”；把卸货港写成“欧洲港口”。如需转船，且由第一程船公司出具转运提单，则卸货港填最后目的港，提单上列明第一程和第二程的船名。如第二程船名尚未确定，但转船港已确定，则卸货港填最后目的港，同时注明“在XX港转船”(With Transhipment At . #8226.)。如，集装箱运输使用多式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时，提单上除列明装/卸货港外，还需列明“交货地”(place of delivery)和“收货地”(Place Of Receipt)以及“第一程运输工具”(precarriage by)“海运船名和航次”(Ocean Vessel Voy . No .)。如果目的港为选择港时，应在所列的选择港前或后加注“选择”(optional)字样。如卸货港有同名港时，则须加注国名或地区名称。

#8226.包装件数、种类与货物的描述(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包装件数、种类应按实际情况填列，集装箱货物，应注明集装箱的号码和铅封(志)号。货物的名称，可用货物

的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中货物名称有抵触，如系危险品，必须写明化学名称，注明国际海上危险品运输规则号码(IMCO CODE PAGE)联合国危险品规则号码(UN CODE NO.)与危险品等级(CLASS NO.)。冷藏货物则需注明所要求的温度。

：毛重和尺码(Gross Weight #8226.运费和费用(Freight #8226.正本提单份数。按信用证中规定填制，并用大写数字，如“一份”(ONE)，“两份”(TWO)，“三份”(THREE)。如信用证中规定“全套”(Full Set)，可按习惯填制为一式三份，即请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一式三份正本提单。按规定，全套提单是指承运人在签发的提单上所注明的全部正本份数，包括单份正本提单。 #8226.签署，依照《UCP500》规定，海洋提单表面上须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船长或其代理人签署。签署人亦须表明其身份，若为代理人签署，尚须表明被代理一方的名称和身份。

D. 保险单据。在CIF合同中，出口人在向银行或进口人收款时，提交符合买卖合同及 / 或信用证规定的保险单据是一项义务。当出口人办妥投保手续后，保险公司即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缮制保险单。保险单主要有以下内容：

#8226.单据名称； #8226.被保险人名称，通常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并加空白背书，便于办理保险单转让。 #8226.包装及数量，由保险公司按投保单填列。按惯例，保险单据的货物包装和数量应与提单和发票内容相一致。 #8226.保险金额，

《UCP500》规定，保险单据必须以信用证同样货币表示，并按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投保，如信用证未规定时，保险金额不应低于货物的CIF价值的110%，金额大小写应一致。 #8226. 装载运输工具，参照提单，注上承运货物的船舶名称与航次

。如投保时已明确要在中途转船，须在第一程船名后加注第二程船名，如第二程船名未能预知，则在第一程船名后加注“ And / or Steamers ”。

#8226.运输起讫地点，参照提单。如中途须转船，应列明“ 转运 ” (With Transhipment) 字样，也可简写成“ W/T ”。

#8226.保险单出单日期与地点，按《UCP500》，保险单出单日期，必须不迟于运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的日期。保险公司通常以投保单日期作为保险单の出单日期。

&#8226.保险公司签章，按《UCP500》规定，保险单据表面上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出具和签署。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银行不予接受。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保险单据如同海运提单一样，也可由被保险人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保险权利。

E. 包装单据 (PACKING DOCUMENTS)

包装单据，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它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在向银行交单时，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除散装货外，一般均要求提供包装单据。不同商品有不同的包装装单据，常用的有装箱单 (Packing List ; Packing Slip)、重量单 (Weight List ; Weight Note) 和尺码单 (Measurement List)、磅码单 (Weight Memo) 等。装箱单又称包装单，是表明出口货物的包装形式、包装内容、数量、重量、体积或件数的单据。其主有用途是为海关验货、公证核对和进口商提货点数之用。装箱单还可作为商业发票的补充文件，用以补充说明各种不同规格货物所装之箱号及各箱的重量、体积、尺寸等内容。装箱单并无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可由出口商根据货物的种类和进口商的要求而仿照商业发票的大体格式来制作，但在一般情况下，装箱单除有合同编号

、发票号码外，还应包括：商品名称、唛头、装箱编号，包装类型，颜色与尺寸搭配，货物数量，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若进口商要求提供详细包装单，则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装箱内容，描述每件包装的细节，包括商品的货号、色号、尺寸搭配、毛净重及包装尺码等。重量单，又称磅码单、码单，是用于以重量计量、计价的商品清单。一般列明每件包装商品的毛重和净重、整批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净重；有的还须增列皮重；按公量计量、计价的商品，则须列明公量及计算公量的有关数据。凡是提供重量单的商品，一般不需提供其他包装单据。尺码单，又称体积单，是着重记载货物的包装件的长、宽、高及总体积的清单。供买方及承运人了解货物的尺码，以便合理运输、储存及计算运费。F. 原产地证明书。原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是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文件，也是进口国海关核定进口货物应征税率的依据。产地证一般分为普通产地证和普惠产地证，以及政府间协议规定的特殊原产地证等。上述产地证虽然都用于证明货物的产地，但使用范围和格式不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